

# 工银安盛人寿财富鑫享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阅读提示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 【满期金】

合同生效的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按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4 犹豫期”、“2.5 保险事故的通知”、“2.10 如实告知”、“2.12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及“2.17 合同效力的恢复”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 (二) 产品其他信息

#### 1.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合同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

###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 **5.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6.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分红险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增强多元化资产配置，探索优质资产和潜在投资机会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成本收益、期限结构和流动性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投保人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会每年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

### （一）红利来源

本分红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包括死差、利差和费差三个因素，具体如下：

1. **死差**。分红产品的实际身故给付与产品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分红产品业务的总体质量。

2. **利差**。公司分红产品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与定价假设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投资运作的质量。

3. **费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公司运营费用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大小。

### （二）红利分配方式

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无终了红利。

**分发红利当时，合同必须有效。**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 （三）红利实现方式

红利将存放于本公司，按公司每年确定并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将存放于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向投保人一次付清。

###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会计年度末，公司确定可分配盈余的数额，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投保人每年获得的红利是不保证的，会随公司的经营变化（死差、利差和费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投保人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运作的部分风险。

我们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负债的特性着手配置各类资产的比例，并积极跟踪市场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和防范组合的风险，以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客户。

### 三、利益演示

#### 示例 1

4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财富鑫享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 益演示	红利利 益演示	保证利 益演示	红利利 益演示
1/41	100,000	160,000	-	94,756	-	1,015	-	1,015
2/42	-	140,000	-	97,540	-	1,034	-	2,070
3/43	-	140,000	-	100,406	-	1,054	-	3,165
4/44	-	140,000	-	103,359	-	1,075	-	4,303
5/45	-	140,000	106,400	106,400	-	1,096	-	5,485

#### 示例 2

4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财富鑫享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 益演示	红利利 益演示	保证利 益演示	红利利 益演示
1/41	100,000	160,000	-	94,793	-	1,015	-	1,015
2/42	-	140,000	-	97,612	-	1,035	-	2,070
3/43	-	140,000	-	100,514	-	1,055	-	3,166
4/44	-	140,000	-	103,504	-	1,076	-	4,306
5/45	-	140,000	106,582	106,582	-	1,098	-	5,490

以上各示例注释说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且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 2、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3、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趸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4、以上利益演示表中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包含合同满期日应给付的满期金。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财富鑫享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我明白保险利益的测算举例仅供说明使用。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